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19〕59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教高〔2019〕787号），现就开展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条件

省级教改项目分为三类：省级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层次比例分别为5%、30%和65%。

（一）立项选题。项目选题应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

方案》，结合本省、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特别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选题范围可参照《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立项指南”）。

（二）立项要求。

1. 符合新时代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2. 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学校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 支持和鼓励多所院校联合申报，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校吸收行业、企业及其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人。

6.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

实施。

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遴选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原则上需两所及以上学校（单位）共同申报、研究和实践。

二、立项办法

（一）立项范围。省级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为全省高等职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拓展到有关研究会。已列入教育部、全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学会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在研尚未结项的省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重复申报。

（二）立项方式。省级一般项目由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审核认定。省级重点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三）立项数量。2019 年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改立项 200 项，包括省级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

（四）申报限额。省教育厅依照学校层次结构、教学改革成效、教学成果获奖等情况，将申报限额下达各学校（见附件 2）；其中，上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单位每项单列一个指标。立项向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级优质学校适当倾斜。省级重大项目包含在学校申报总体限额内，省级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限额的 30%。校级领导主持的申报项目不超过限额的 30%，教学一线教师（不含中层正职及以上）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 40%。

学校在推荐项目立项时应统筹考虑，对教学名师、骨干专业教师和精品课程主持人等给予倾斜。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8 人，跨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20 人。

省级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从重点项目中遴选，由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级优质学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以上的学校牵头组织申报，每校不超过 2 项。

三、遴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学校要同步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省级教改项目要组织专家择优遴选，经校内公示一周后向省教育厅推荐。只接受学校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超过 1 个以上的推荐项目应排序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学校做好对项目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双把关”。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过硬。

（二）专家评审。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省级一般项目以审核认定方式确定，省级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通过公开答辩、集中评审方式遴选确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三）网上公示。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省级教改拟立项项目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立项公布。拟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批准公布。

四、项目管理

(一) 研究时间。省级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3 年。

(二) 研究经费。省教育厅对省级重点以上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学校不低于 1: 1 的比例配套；对省级一般项目，学校给予不低于 2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三) 研究管理。省级教改项目以项目管理形式实施。省教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成果鉴定和成果奖励。学校负责项目过程管理，保证经费投入，督促检查指导，实行年度考核，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

(四) 研究人员。省级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鉴定、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结项前，对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实践者，须学校审核，在申请结项之前 3 个月，报省教育厅同意、备案。项目成果鉴定后不得再次变更。

(五) 项目撤销。省级教改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省教育厅予以撤销，并核减所在学校下次省级立项的申报限额。

五、相关要求

请各学校务必于 12 月 11-12 日将立项申报有关材料报送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行政楼 A 座 208 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1.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3，1 式 3 份）、《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和校级教改立项文件、推荐公示文件（各 1 份），并附上述材料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报送时，邮件主题请注明学校名称。

2. 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指最具代表性、与所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3 项）、正式发表的论文（不超过 3 篇）或出版的专著目录复印件。证明材料 1 式 3 份，按序装订成册。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电话：0371-69691878

电子信箱：henanzhijiao@126.com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科研外事处：常喆

联系电话：15837168635

- 附件：1.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指南
2.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限额
3.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4.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5.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填报事宜说明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主动公开）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选题指南

《指南》为参考选题方向和范围，申报者应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体确定研究内容。对《指南》未涉及到的选题范围，申报者可根据需要自行选题。

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

1. 习近平关于教育（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导职业教育实践相关研究与实践
2. 职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关研究与实践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研究与实践
4. 职业院校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相关研究与实践
6. 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7. 职业院校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
8. 职业院校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工匠精神）、素质能力大赛研究与实践

9.职业院校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学、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融通的实践研究

10.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的实践研究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1.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相关问题研究与实践

2.河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中高职衔接相关研究与实践

3.河南省职业院校“双高”建设、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实践

4.河南省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办学机制、模式的实证研究

5.基于产教融合联盟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6.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7.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背景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与实践

8.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动力机制、行业有效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研究与实践

9.职业院校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实践研究

10.职业院校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与实践

11.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与实践

12.职业教育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研究与实践

三、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基于“1+X”证书制度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2.“1+X”证书制度试点和推广实施路径研究

3.职业教育弹性学制、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的实施研究

4.河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相关研究与实践

5.河南省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6.河南省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制度、推进技能大赛全员化进程相关研究与实践

7.建立河南特色“职教高考”制度建设、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研究与实践

8.满足多样化生源需求的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9.河南省职业院校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研究与实践

10.河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

四、专业建设研究

1.河南省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研究与实践

2.专业（群）建设服务产业升级研究与实践

3.基于产业结构调整的专业动态建设机制研究与实践

4.职业院校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效对接研究与实践

5.人工智能背景下职业院校专业建设问题研究与实践

6.中高职专业有效衔接与建设实践研究

五、课程教学研究

1.职业技能标准与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标准的有效对接研究与实践

2.职业院校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相关研究与实践

3.职业精神与职业技能融合培养的实践研究

4.河南省职业教育共建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研究与实践

5.河南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研究与实践

6.学分制背景下的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与实践

7.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建设、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

8.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与实践

9.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规范与标准、共建与共享机制研究与实践

10.职业学校网络学习空间、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研究与实践

11.职业院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研究与实践

12.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应用研究

六、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职业院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与实践

- 2.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师相关标准研究与实践
- 3.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
- 4.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践研究
- 5.河南省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
- 6.“二元结构教师小组”的构建、教学运行、保障激励等相关研究与实践
- 7.职业教育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研究与实践
- 8.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成长机制与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9.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制度研究与实践
- 10.职业院校教师激励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
- 11.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养培训研究、教学能力大赛研究与实践
- 12.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研究与实践

七、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研究

- 1.产教融合导向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研究与实践
- 2.第三方有效参与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3.河南省职业教育毕业生质量标准、河南省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研究与实践
- 4.河南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研究与实践
- 5.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相关研究与实践

6.河南省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研究与实践

说明：以上条项均为选题内容的大方向，不是具体项目名称。申请者不应直接使用本指南中的某一条项作为具体的研究题目，应参考本项目指南，根据学校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申报项目。

附件 2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数量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2
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
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9
4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9
5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9
6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
7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
8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8
9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10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4
1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4
1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4
13	开封大学	4
14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15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4
16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17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
18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
19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2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
21	焦作大学	2
22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23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

24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
25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26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
27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28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
29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
30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
3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
32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
3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
34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35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
36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
37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
38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
39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
40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
4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
43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
44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1
45	永城职业学院	1
46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
47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1
48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1
49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50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
5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
5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
53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1
54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1

55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
56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1
57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1
58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
59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60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6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
62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1
63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
64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65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1
66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67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68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
69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70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1
7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1
72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1
73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
74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1
75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1
76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
77	南阳职业学院	1
78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1
79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1
80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1
8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1
82	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
83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1
84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1
85	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机务士官学校	1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项目成员：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成果科类： _____

代 码 □□□□

推荐序号 □□□□

河南省教育厅制

一、简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 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主要教学工作 简历							
	主要教学 改革和 研究成果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颁 发 部 门		获 奖 等 次	名 次
项目 组	主要成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分 工	签 章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成绩须注明时间、颁发部门、获奖等次、名次等详细信息）

2. 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间、立项单位、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1.		
2.		
3.		
4.		
5.		
6.		

六、学校推荐意见

<p>校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主要成员	申报学校	申报层次	项目科类	代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格电子版请用 Excel 填写上报。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填报事宜说明

《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是省级教改立项申报、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1.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申报层次：指项目推荐为省级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

3. 成果科类：指农科、工科、医科、财贸科、教育类、艺术类、其他类。

4.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项目所属科类代码：农科—01，工科—02，医科—03，财贸科—04，教育类—05，艺术类—06，其他类—07。

c：项目内容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填 1，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填 2，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填 3，专业建设研究填 4，课程教学研究填 5，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填 6，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保障研究。

d: 申报类别: 属高等职业教育填 1, 其他填 2。

5. 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 前 2 位为学校推荐总数, 后 2 位为推荐排序编号。

6. 《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请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 (去掉“附件 3”字样)。纸张一律用 A4 纸, 竖装, 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 左边为装订边, 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 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 (或毛笔) 填写, 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 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请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用软皮平装), 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 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 首页应为附件目录, 不要加其他封面。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 并将《申请书》封面 (复印件) 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7.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 请自行留底。

